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97 號

被處分人：美商康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93703011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8 樓

代 表 人：譚○○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113 年 9 月被檢舉於報備前即透過外籍領袖及總公司外籍主管在臺灣推廣「康嘉獎金計畫」，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 1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報備，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舉辦辦公室啟用活動。
 - (二)依「ELITE 卓越系統(美商康嘉)」臉書資料顯示，112 年 3 月起總公司的外籍領袖 Josh 陸續在臺中、高雄等地招募傳銷商，並邀請總公司創辦人到場，112 年 5 月臉書資料顯示確有加入之傳銷商成為聘階經理。另依前揭臉書資料顯示，112 年 11 月異動後的獎金資料有分享獎金、5*5 復購獎金、團隊對碰獎金及團隊代數獎金，該等獎金制度與被處分人 113 年 9 月間報備之獎金制度除計算幣別外內容雷同，而團隊推廣商品 Steam Active 與報備

之「輕漾泉源精華膠囊」商品相同、Amaze 與報備之「活力膠原蛋白飲」商品相同。

(三)經檢視檢舉人提供之臉書資料，「美商康嘉 248 系統」113 年 7 月在臺辦理推廣被處分人商品及制度，並邀請總公司創辦人，而 248 系統領導人係加入總公司之外籍傳銷商。

(四)有關 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美商康嘉 HealthyHome 台灣招商說明會」並非被處分人所舉辦，該 4 位講者為總公司美、加籍傳銷商。

(五)前揭在臺灣推廣的行為發生在被處分人報備前，係因外籍領袖及總公司外籍主管不熟悉臺灣法律所為，但被處分人願意承擔該等傳銷商在被處分人尚未完成報備前即在臺灣推廣康嘉獎金制度之行政責任。

三、有關「康嘉獎金計畫」內容如下：

(一)分享獎金：

推薦新的會員購買入會套裝，可根據入會訂單 CV(獎金業績積分)賺取獎金。

(二)5*5 復購獎金：

傳銷商本人及直接推薦之 5 位下線復購至少 100QV(晉升業績積分)的訂單，可領取 150 美金。直推下線 5 位中有 2 位其本人及直接推薦之 5 位下線(第 2 代)復購至少 100QV 的訂單，可領取 525 美金。

(三)團隊對碰獎金：

團隊積分達大線 300GV(團隊業績積分)、小線 200GV 為 1 碰，依級別不同 1 碰可領取 20 美金或 30 美金。

(四)團隊代數獎金：

依所屬級別可領取最多 7 代，團隊會員 5-15%不等之團隊

對碰獎金。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康嘉獎金計畫」透過5*5復購獎金、團隊對碰獎金：團隊積分達大線300GV、小線200GV為1碰，依級別不同1碰可領取20美金或30美金；團隊代數獎金：依所屬級別可領取最多7代，團隊會員5-15%不等之團隊對碰獎金等，規劃多層級抽佣及團隊計酬，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
- 三、經查被處分人已於113年9月13日完成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然依臉書「ELITE卓越系統(美商康嘉)」資料顯示，112年3月起總公司的外籍領袖已陸續在臺中、高雄

等地招募傳銷商推廣「康嘉獎金計畫」；另「美商康嘉 248 系統」亦於 113 年 7 月起對外推廣被處分人商品及獎金計畫；113 年 8 月 10 日舉辦「美商康嘉 HealthyHome 台灣招商說明會」，4 位講者為被處分人總公司美、加籍傳銷商，該等活動被處分人總公司創辦人均有出席，其推廣之「康嘉獎金計畫」係由被處分人總公司規劃、設計及支付獎金，該獎金制度與被處分人 113 年 9 月間報備之獎金制度除計算幣別外，內容雷同，而團隊推廣商品 Steam Active 與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輕漾泉源精華膠囊」商品相同、Amaze 亦與被處分人報備之「活力膠原蛋白飲」商品相同，且被處分人為總公司在臺灣的分公司，屬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又查被處分人雖於 113 年 4 月設立，惟其實際經營活動係承接總公司自 112 年 3 月以來於台灣進行之推廣與招募行為，具行為之延續性。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四、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推廣或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被處分人透過外籍領袖及總公司外籍主管於報備前招攬民眾加入成為傳銷商，建立多層級組織，領取多層級獎金，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